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6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徐召集人中強

聯絡人及電話：連昱棋02-27721350#503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俊秀（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委會）、郭委員翡翠（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研所）、王委員靚琇（地政司）、洪委員素慧（法規會）（以上含附件1、2、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以上含附件1）、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副本：本署秘書室、警衛室、政風室、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彰化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5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4月6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彰化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議程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 (二) 彰化縣政府自 106 年至 108 年間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作業，並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為公開徵求各界意見，彰化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2. 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舉辦 4 場公聽會，於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5 件。
 3. 本計畫於 109 年 1 月 8 日、109 年 1 月 17 日提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第 2 次會議報告，並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完竣後，彰化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陳報本部審議。
- (三) 經查本計畫草案內容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且經作業單位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初步檢視後（如附件 1-1），涉及中央國土計畫主

管機關權責項目者，本計畫草案除「現況發展與預測」、「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等3項目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至於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目，本部營建署並已另案徵詢書面意見中，併予敘明。

貳、計畫摘要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人口	現況人口	127 萬人		
		計畫人口	127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26,422 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公頃	1. 城 2-3：1,725 公頃 (1)擴大彰化市都計畫 (2)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3)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4)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6,312 公頃
			工業用地	747 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小計	747 公頃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1158 公頃		
4	宜維護農地面積		6.13 萬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1 處		

參、簡報

請彰化縣政府簡報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重點，並按下列「五、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作業單位依據前開檢核表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說明：

- (一) 彰化縣現況(107 年)人口為 127 萬 7,824 人，按本計畫草案第 2-15 頁，其採趨勢迴歸法、世代生存法等推估方法（推估結果約 116-127 萬），並配合目標年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之居住人口（約 5 萬 6,600 人），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27 萬人，與現況人口相當。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計畫人口設定方式，重大建設計畫如何吸引 5.6 萬人，與水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
- (二) 本計畫書草案第 2-16 頁(表 2-6 彰化縣生活圈推估人口分派一覽表)，僅見 125 年各生活圈之人口分派數量，因目前彰化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107 年)為 88 萬 8,050 人，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107 年)為 60 萬 236 人，達成率約 68%，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方式及相關因應策略，並說明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後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方向及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包含和美鎮等 11 鄉（鎮、市））規劃策略。

審查意見：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說明：

- (一)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配套推估住宅、產業等發展所需用地，其中住宅用地需求 3,985.06 公頃（詳計畫書

第 2-17 頁)，二級產業用地「新增」需求為 747 公頃（詳計畫書第 2-20 頁）。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大多研訂住商、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需「新增」住宅、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總量，並說明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得否滿足該發展需求。

(二)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本計畫草案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詳計畫書草案第 3-16 頁～第 3-30 頁)，盤點彰化縣境內「既有城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就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書草案第 3-24 頁，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有 26 案，包含產業用地 16 案，面積約 1970.93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 7 案，面積約 4241.72 公頃；其他發展用地 4 案，面積約 99.68 公頃）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並釐清與前開「新增」總量之關聯性。
2. 就前開未來發展地區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並明確標示其區位。
3. 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

(三) 承上，本計畫草案盤點彰化縣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5 案，新增面積 1,724 公頃（詳計畫書草案第 3-24 頁），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性質（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就該 5 案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補充說明其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2.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計 1 案（面積 596.13 公頃）

依據計畫草案第 2-17 頁載明，以全縣整體住宅供需角度而言，尚能滿足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惟以各生活圈尺度分析，顯示鹿港及溪湖等生活圈仍呈現住宅用地供不應求之情形。惟本計畫草案提出「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將新增住商用地（詳計畫書第 3-20、24 頁），並非前開住宅用地供不應求之地區，爰請說明本次劃設該案之理由、區位適宜性，及該案規劃之製造業用地、住宅用地、商業用地等是否超過前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總量？

3. 屬產業園區者：計 4 案（面積 1250.03 公頃）

(1) 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請補充其預定引進產業類型、推動方式（註：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2) 又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發展率情形為何？並說明打鐵厝北側及南側產業園區，其區位適宜性及不可替代性。

(3) 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4. 另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請按其敏感特性補充相關土地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四）依計畫草案第 3-27 頁概述，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彰化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並指認優先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2980.3 公頃（表 3-11）。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表示意見：

1. 目前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

2. 就本次所列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1 處、面積 942.6 公頃)、彰北產業園區、線西產業園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埤頭彰水路未登記工廠輔導專區(計 5 處、面積 1,158 公頃)、和美交流道(1 處, 879.71 公頃), 是否符合廠地面積達劃設面積 20%以上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認定原則?
3. 除前開 7 處外, 是否尚有其他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並預定進行整體規劃構想?
4. 後續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之精進措施。

審查意見：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說明：

- (一)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本部營建署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經查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與本署模擬面積上略有差異,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 又針對海域範圍是否有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意見。
- (二) 本計畫(草案)第 6-17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提出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 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 得申請觀光產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 1 節,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具體需求為何(包含區位、範圍、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 及補充訂定該規定之必要性、特殊性、合理性等相關

說明，並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

(三) 本計畫(草案)第七章建議1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範圍，包含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建議劃設面積約13,898.75)，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地區相關內容，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1-1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彰化縣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及重點地區？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

					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 ☐ 有需求 ☐ 已說明 ☐ 未說明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土地使用管制原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	☒ 是	☒ 是	內政部營建署

則		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否	☐ 否	(綜合計畫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